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635613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計畫圖(三千分之一)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)(配合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」案自108年6月14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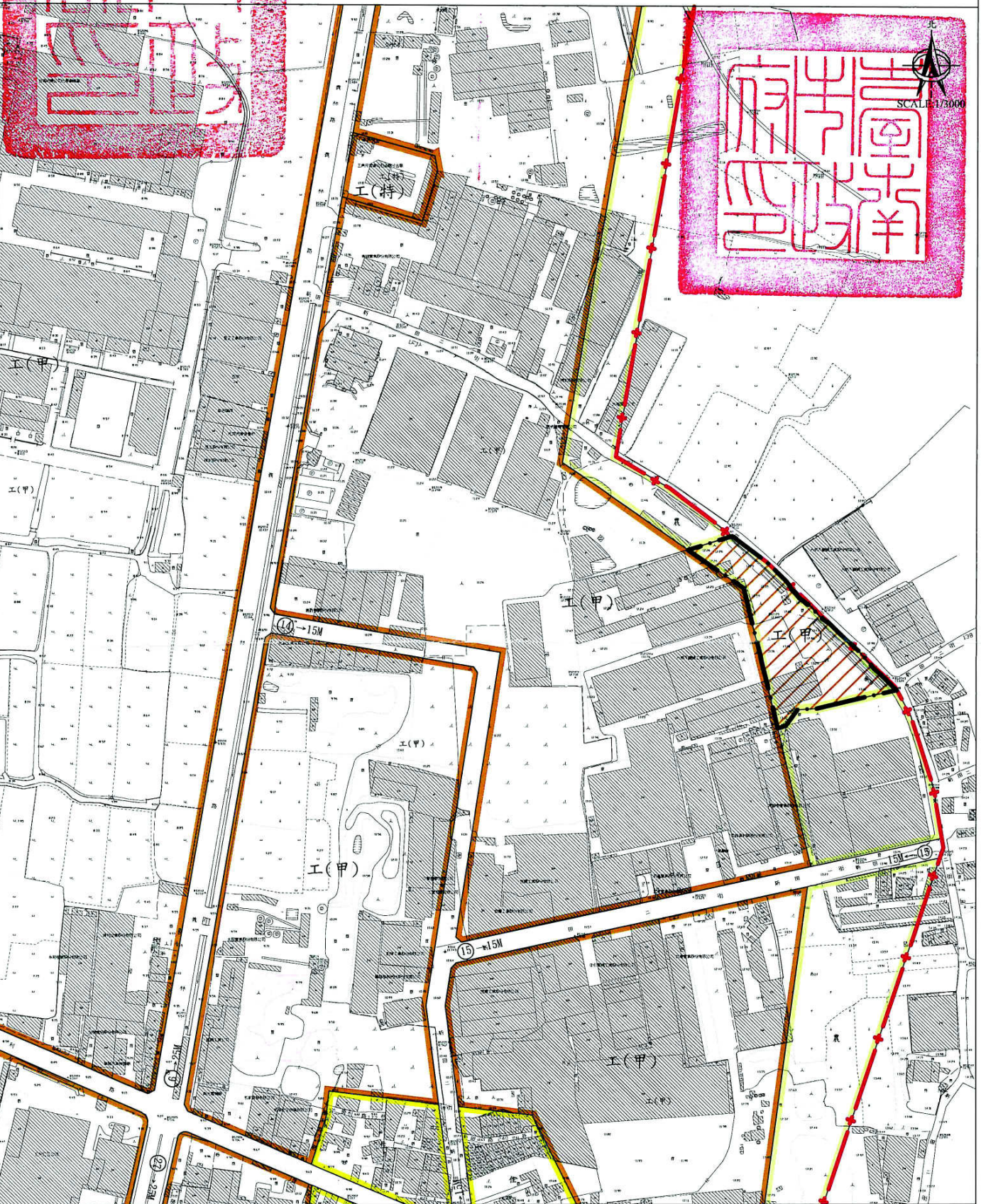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5月20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80807972號函、內政部108年5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9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8年6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計畫圖(比例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) (配合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 案計畫圖



圖例		住宅區		道路用地	變更圖例		變更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
		農業區				變更範圍	
		甲種工業區		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			
		特種工業區					